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农农函〔2024〕159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 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农林水务局（社会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推动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办法》（东农农〔2023〕60号），加快推动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切实发挥市财政资金效益，我局制定了《2024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做好奖励政策的宣传工作，并按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及推荐上报工作。

2024年奖励资金申报期限从本通知正式印发起，至2024年8月31日24时止。奖励总数不超过10家企业，如申报企业超过10家，则按照《2024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考核评分表》的指标进行评分和排序，取前10家进行奖励。镇街（园区）审核同意申报后，企业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在申报期限内提交我局市场信息与交流合作科，逾期不予受理。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日

（联系人：左培琪，联系电话：22832723）

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东莞市形成实际产能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的企业，申报企业的奖补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内。实际投资规模指标达到《东莞市推动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申报条件

（一）自 2023 年起经招商引资新落户东莞的项目（包括增资扩产的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项目），建设类项目用地性质需合规，项目申报前，申报项目需按照有关规定已完工且按照设计方案顺利实现投产或投入使用。

（二）申请奖补项目实际投资规模需超 1000 万元。

（三）申报企业投资奖励的项目实际投资规模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

（四）申报企业 2023 年起实际投资项目或企业有下列任何“一票否决”情形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奖励资格：

1. 提供有关材料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项目实施致使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4. 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实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

5.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依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实施）；

6. 被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 被发改、工信等相关职能部门查实，该项目已申报领取与“招商引资”同类型财政补助资金的；

8. 同一项目正在申报其他财政奖补资金或已获得其他财政奖补资金；

9.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三、奖励标准及限额

（一）实际投资规模超 1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实际投资规模超 2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以此类推，实际投资规模超 10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总数不超过 10 家企业。

（二）奖补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工且投产或投入使用的项目。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4 时，同一个项目不能分期申报及验收，需一次性完成申报及验收工作，采用先建（购）后补的方式，奖补资金在申请奖补资金的下一个年度发放。

（二）申报方式

企业先向所在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由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在《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上出具初审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同意后，企业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

（一）《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附件 1），加盖企业公章，并经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同意。

（二）《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 2），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项目施工/购买设备/购买服务等合同、合同发票、银行流水、企业与第三方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具审计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申报企业的征信报告（公开版）。企业需自行登录“信用广东”网络平台查询打印。

（五）2023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PDF 版）。企业需自行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络平台查询打印。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申报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申报受理流程

（一）发布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受理流程、时限和要求等。

（二）材料申报

1. 提交申报材料。企业向属地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提交推荐材料。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真实、符合条件的在《2024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上出具初审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同意后，企业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市农业农村局。

3. 提交电子及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同时装订纸质版，一式3份，企业自留1份，并按要求分别提交至属地的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市农业农村局各1份。只发送电子版而未提交纸质材料，或报送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准确、材料未正式盖章（签名）的，均视为未成功申报。

（三）审核认定

按照《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考核评分表》指标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确定初拟奖励企业名单、次序及初拟奖励金额。奖励企业总数不超过 10 家，奖完即止。凡存在申报条件中任何“一票否决”情形的，一律取消奖励资格。

（四）现场检查

组织检查小组（镇级、市级）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初拟奖励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实地核实。

（五）征求意见

对初拟资金奖励方案征求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核实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形。

（六）现场验收

根据申报企业申报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年度确定的奖补名单，组织验收小组对每一家拟奖补的企业开展现场验收工作。属于建设类项目，待项目实施完成后，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镇级初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验收，分别出具验收意见书。

（七）社会公示

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市、镇（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将审核无误或验收合格结果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列入资金奖励对象。

（八）下达拨付

根据公示结果，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七、责任与义务

（一）申报企业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企业经营收入等数据报表统计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申报企业应规范奖励资金申报及管理，无论最终是否获得奖励，均需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申请奖励资金。如已拨付奖励资金的，将要求退回奖励资金，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获奖励的企业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八、联系方式

受理科室：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交流合作科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汇峰中心 H 区 7 楼

联系人：左培琪

办公电话：0769-22832723

- 附件： 1. 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
2. 企业申报承诺书
3. 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项目介绍 （包含投资规模、进度及成果介绍）			

二、资金拨付账号	
开户银行 (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账号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 (须含有可量化的 效益指标 及佐证材料)	
镇街(园区)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附件 2

企业申报承诺书

本公司向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农业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现承诺如下：

一、诚信经营、依法纳税，2023-2024 年度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申报条件中任何“一票否决”情形。

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企业申报项目数据报表统计工作，配合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奖励资金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被发现存在瞒报、虚报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或向东莞市其他部门重复申报与“招商引资奖励”同类型财政补助资金的，将按规定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奖励资金。如已领取奖励资金的，将配合退回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四、申报项目没有同时申请或已获得其他财政奖补资金。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东莞市农业招商引资奖励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投资规模	40	投资规模 1000 万元-5000 万元计 10 分，5000-10000 万元计 20 分，10000 万元-20000 万元计 30 分，20000 万元以上计 40 分。	
税收贡献度	30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金额 100 万元以下计 10 分，100 万元-200 万元计 15 分，200 万元-300 万元计 20 分，300 万元-500 万元计 25 分，500 万元及以上计 30 分。	
企业有关资质	10	项目投资主体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产品竞争力	10	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名特优新农产品、“粤字号”名牌称号的产品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投资签约情况	10	项目开工前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